**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成都畅越公司东方电机滑线改造项目《项目管理的任命通知》（畅越行通字[2020]第062号）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焊接27m跨吊车滑线改造及吊车停电器更换项目施工方案》第5.1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等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作为成都畅越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和本公司承包的东方电机滑线改造项目的负责人，在批准《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焊接27m跨吊车滑线改造及吊车停电器更换项目施工方案》时，对该方案中相关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未根据施工场地条件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止高处作业人员坠落的安全措施，未就从事滑线安装的高处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站位等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等问题未督促进行修改完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在本公司承包的东方电机滑线改造项目施工期间，未到该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违章作业行为未予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17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作为成都畅越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和本公司承包的东方电机滑线改造项目的负责人，在批准《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焊接27m跨吊车滑线改造及吊车停电器更换项目施工方案》时，对该方案中相关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未根据施工场地条件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止高处作业人员坠落的安全措施，未就从事滑线安装的高处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站位等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等问题未督促进行修改完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在本公司承包的东方电机滑线改造项目施工期间，未到该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违章作业行为未予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17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成都畅越公司东方电机滑线改造项目《项目管理的任命通知》（畅越行通字[2020]第062号）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焊接27m跨吊车滑线改造及吊车停电器更换项目施工方案》第5.1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等的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0.3

**处罚决定日期**：2021/01/26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